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5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6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5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6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

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完善治理的需要，现制定《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黄诚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选举刘勇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禹菲、詹欣欣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